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9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b>	<b>10</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4</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6月22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天影視」	指	浙江力天影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如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田甜女士

傅潔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余楊先生

唐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翰林先生

甘為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此外，經考慮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彼等現時擔任的公職，董事會信納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及(ii)作出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該等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獲批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細則仍屬有效。

於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52歲，於2020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7年1月至今	長江商學院	長江商學院戰略管理學教授及副院長	教授戰略管理學課程
1998年8月至2007年2月	喬治華盛頓大學	戰略管理學終身副教授	博士生導師和系博士課程的首席教授

滕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美國紐約的紐約市立大學商業哲學博士學位。

自2019年3月、2018年11月及2017年1月起，滕先生分別同時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9)獨立非執行董事、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13)獨立董事及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53)獨立董

事。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及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滕先生分別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獨立董事。

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後釐定。

**劉翰林先生**，59歲，於2020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84年7月至今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教授	教學及研究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的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廈門的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事廳的會計學教授資格。劉先生自1997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自2016年7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2月起，劉先生分別同時擔任浙江長盛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18)、浙江天台祥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500)及新東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10)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劉先生擔任浙江壽仙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896)獨立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後釐定。

甘為民先生，56歲，於2020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甘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9年1月至今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管理合夥人	監督該事務所的管理及營運
2012年11月至 2018年12月	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2003年6月至 2012年10月	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	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2002年1月至 2003年5月	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	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1998年4月至 2002年1月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甘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獲得光學儀器工程學系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6年4月獲得該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已通過在中國舉行的全國職業資格考試，並於1991年4月獲認證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自2017年7月、2017年3月、2017年1月、2015年5月及2015年1月起，甘先生分別同時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571)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號：002403)獨立董事、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360)獨立董事、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號：002532)獨立董事及上海華測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627)獨立董事。

甘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曾擔任其執行董事、監事及／或法人代表。甘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惟並無營業，(ii)並無因其不法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解散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角色
浙江鑽木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科技開發、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監事
杭州因餐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科技開發、技術服務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監事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袁力先生於132,662,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2%，當中，袁力先生全資擁有的力天世紀傳媒有限公司持有68,282,350股股份，及田甜女士(袁力先生的配偶)持有64,380,501股股份。田甜女士於132,662,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2%，當中，田甜女士全資擁有的元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4,380,501股股份，及袁力先生(田甜女士的配偶)持有68,282,35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袁力先生及田甜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9.13%，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

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2年</b>		
4月	1.41	1.08
5月	1.40	1.03
6月	1.35	1.05
7月	1.33	1.05
8月	1.29	0.97
9月	1.17	1.00
10月	1.16	1.00
11月	1.15	1.01
12月	1.16	1.02
<b>2023年</b>		
1月	1.14	0.81
2月	1.06	0.86
3月	1.16	0.8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0.93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所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另有指明，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及「法律」一詞，並分別以「公司法」及「法例」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一詞，並以「上市規則」代替；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3) 1. 公司法(2020修訂)法(定義見第2條)附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4) 2.(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辭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
|               | <p>「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del>經綜合及修訂</del>)。</p> <p>「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p>   |
| 5) 2.(2)(h)   | 對所簽署或簽立檔(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檔案，而對通告通告或檔案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檔案；  |
| 2.(2) (i)     | <u>就股東為法團而言，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
| 2.(2) (i) (j)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法第8條及第19條(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以其在該等細則所載予以施加之債務或規定為限。   |
| 6) 3.(1)      | 於該等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 <u>每股面值0.01港元</u> 的股份。   |
| 3.(2)         | 在 <u>法例律</u>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 <u>法例律</u> 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 <u>法例律</u> 就此目的獲授權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
| 3.(3)       |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 7) 8.(1)    | 僅更改細則編號   |
| 8) (2)9.    | 在不違反 <u>法例律</u> 、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 9) 9.       |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于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10) 10. (a) |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11)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2)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及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日的期限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13) 45.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14)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內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日的期限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15)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全體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16)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于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17)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足日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通知，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予，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18)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19) 73.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則除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
| 20) 73.<br>(2)(3) |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 21) 77.           |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 22) 81.(2)        | 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作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授權書說明各名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以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
| 23) 83.(3) | 董事可以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 <u>下屆第一屆</u> 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且連選可以連任。   |
| 83.(5)     |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 <u>任期</u> 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這並不損害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主張)。   |
| 83.(6)     |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24) 85.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 <u>相關通告須於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u> 。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25)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6) 152.(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一直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7) 154.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確定。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
|-------------|--|
| 28) 155.    |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續任核數師或核數師(如果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第152(2)條，根據本條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任命，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p> |
| 29) 159.(d) | <p>可單純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單純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
| 30) 161.    |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未有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接收條款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u>通告</u>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u>電子方式</u>簽名。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u>電子方式</u>簽名。</p>             |
| 31) 162.(1) | <p><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
| 162.(2)     | <p><u>除該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原條款的變更)

32) 167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12月31日。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而倘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始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滕斌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劉翰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甘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僅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3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關於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